

石家庄市市内五区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石家庄市市内五区（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桥西区、高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以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市内五区液化气行业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内五区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服务活动的规范和管理，其他县（市、区）可根据辖区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或参照执行。

第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的管理应当以“信息化、精细化、安全化”为目标，实施统一监管平台、统一车辆型号尺寸、统一人员管理、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规范运行，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管理安全、平稳、有序、畅通。

第四条 市城管局统筹市内五区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的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车辆信息化管理

第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纳入石家庄市燃气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实施统一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市城管局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的标志标识和编码规则。

第七条 市城管局负责核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录入、经确认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资料信息，指导安装车辆身份识别二维码，实现企业、驾驶人、车辆信息对应。

第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因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丢失、损毁，需置换或者减量等，应当向市城管局申请，经注销后再将置换或减量相关信息录入信息化平台。

第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录入燃气行业安全监督平台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车辆使用企业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
- （二）车辆驾驶人的身份证，送气工从业资格证，准驾车型为D的机动车驾驶证；
- （三）购车发票；
- （四）车辆保险保单；
- （五）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照片。

第三章 车辆使用管理

第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按要求在规定行政区域和道路上行驶。

第十一条 如遇重大活动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驾驶人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临时限行、禁行要求。

第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驾驶人不得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企业或者人员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在瓶装液化石油气厂站或供应服务站点集中管理，整齐有序摆放，并与易燃易爆物品、办公场所等进行隔离。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禁止停放机动车道或者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

第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当建立“一车一档”纸质档案，建立车辆保养、维修、检查制度。

第四章 车辆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市城管局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行业和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进行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提高驾驶人交通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第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通信装置，统一配备防静电设施和消防器材。

禁止改变车架号、生产日期以及外观、结构和主要技术参数。

禁止加装、改装其他动力装置或者影响交通安全的装置。

第十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路面通行应确保安全，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严禁违规或者超量（12个15公斤）装载气瓶；

（二）不得运输50公斤及以上气瓶；

（三）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桥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区域；

（四）限速每小时15公里以下。

第十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充电时应确保安全，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严禁在瓶装液化气厂站的生产区域内充电；

（二）严禁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或夜间充电；

（三）充电时车上禁止存放气瓶，驾驶人必须离开驾驶位。

第五章 车辆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列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擅自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专用电动三轮车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工作的监管，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每个季度违法违规行为次数超过其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车辆总量百分之十的，或被通报排名后三名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约谈教育，并列入重点监管企业。

第六章 配送人员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人员纳入石家庄市燃气行业安全监督平台实施统一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配送人员纳入从业人员管理，与配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责任书，明确配送及入户安检责任、履行安全用气宣传和告知义务。

第二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加强配送人员岗前培训和班前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配送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人员要统一着防静电服，统一配备检测设备，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气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供用气双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与新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前，应确认用户用气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无安全隐患方可供应燃气。

第二十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人员在送气上门时，应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安全用气宣传，入户安检单应双方签字确认；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督促并协助用户完成隐患整改，用户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配送单位可以拒绝为其供气。

第三十条 市城管局建立送气服务评价机制，定期通报评价结果，对于配送人员管理不规范、不履行入户安检责任和告知义务、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企业主体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有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